

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 初選學科成就測驗考程表

106 年 3 月 4 日(六)			
時間		測驗內容	
上 午	09：35～09：40	學 科 成 就 測 驗	進場
	09：40～09：50		檢查施測說明
	09：50～10：30		數 學
	10：30～10：45		休息
	10：45～10：50		進場
	10：50～11：00		檢查施測說明
	11：00～11：40		自 然

註：學科成就測驗是標準化測驗，實測時間包含檢查、說明、作答、收卷共 50 分鐘。

試場規則：

- 一、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，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，時間未到不得入場，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。
- 二、考生依准考證編號入座，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並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，違者將提報鑑輔會，作扣分之處理。
- 三、作答前考生應核對准考證、座位、題本、答案卷編號是否相符，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
- 四、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藍、黑色原子筆及直尺，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；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。
- 五、非考試必須物品(如空白紙)、手機及其他具計算、通訊、攝錄功能之產品，不得攜入試場，違者將提報鑑輔會，作扣分之處理。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者，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- 六、違反以下規定者，將提報鑑輔會，作扣分之處理：
 - (一)題本與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，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，且不得攜出場外。
 - (二)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、夾帶、抄錄等舞弊行為，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。
 - (三)應依監試人員指示，不得提前翻閱題本、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。
- 七、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、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規者將提報鑑輔會，作扣分之處理。
- 八、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、代考情事，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；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，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
- 九、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作答完畢，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依序離場。